

团体标准

《检验检测机构 样品管理工作规范》

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根据吉标协函[2023]09号“吉林省标准化协会关于发布《检验检测机构 样品管理工作规范》等15项团体标准立项公告”，吉林省标准化协会组织起草了计划编号为：T/JAS10-2023，名称为：检验检测机构 样品管理工作规范的团体标准。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。

（二）起草单位

本标准起草单位为：吉林省标准化协会

主要起草人：吕航、谷乐、臧英男、刘化冰、康文欣、薛雪、杨帆、张琳琳、郑丹丹、贾俊、李赫然、丛月梅、张晶书、宫国强、高明智

二、制订标准的必要性和目的

依据《SN/T 3509 实验室样品管理指南》和《RB/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，为样品管理提供程序规则，对样品的运输、接收、流转、贮存、保护、处置以及样品的标识等环节实施有效控制，以保证检验检测样品的代表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及检验结果的准确性，制定本标准。

三、主要起草过程

根据任务要求，吉林省标准化协会于2023年8月初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，组织标准编制和协调工作。标准起草工作组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，明确任务分工及各阶段进度，收集资料，开展调研，编写大纲。同时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了《SN/T 3509 实验室样品管理指南》和《RB/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，结合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各个环节，进行了标准结构和内容的探讨和研究。

本标准征求了部分单位的意见，于11月27日形成最终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制（修）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“科学性、统一性、协调性、适用性、一致性和规范性”的原则，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引用了《SN/T 3509 实验室样品管理指南》和《RB/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等推荐性国家标准，并把相关要求纳入了本标准中。

该项标准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保持协调一致、无冲突。

五、主要条款的说明，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试验验证的论述

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 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管理要求共五项。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样品管理做出规定，以保护样品的完整性并为客户保密。检验检测机构应有样品的标识系统，并在检验检测整个期间保留该标识。接收样品时，应记录样品的异常情况或记录对检验检测方法的偏离。样品在运输、接收、处置、保护、存储、保留、清理或返回过程中应予以控制和记录，当样品需要存放或养护时，应维护、监控和记录环境条件。

（二）管理要求

规范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工作中样品从运输、样品的接受、样品标识、样品的流转等七个方面内容提出了管理要求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
无

七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，说明采标程度，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。

八、引用强制性标准或者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

本部分内容按照 GB/T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和规定编写。

九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内容

本标准发布后，将在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全面宣传和推广使用，由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工作组进行标准的宣贯、讲解和交流推广。

十、预期效益分析

本标准的编制，按照国家市场总局 20201 第 106 号文和《食品安全抽检样品管理办法》（市场监管总局第 15 号）登相关文件要求，安全高效的原则，及时有效合理利用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十一、参考文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参考文献：国家相关文件、相关标准等

- [1] GB/T 5491 粮食、油料检验 扦样、分样法
- [2] NY/T 3304 农产品检测样品管理技术规范
- [3] SN/T 3509 实验室样品管理指南
- [4] RB/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

《检验检测机构 样品管理工作规范》标准起草小组

2023 年 11 月 27 日